



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毫无疑问，这是中央层面的雷霆亮剑，旨在斩断乱港黑手。毫无疑问，这更是让“港独”绝望，给香港希望的及时之举！

香港回归后至今近 23 年长期以来没有根据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23 条自行立法。去年的修例风波，更是让这一漏洞凸显。

立法之际，形势逼人

在 5 月 22 日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谈到港澳问题时特别提到，要“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可见，在香港回归后至今近 23 年的时光里，这一地区在国家安全立法、执法上有很大漏洞，长期以来没有根据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23 条自行立法。去年的修例风波，更是让这一漏洞凸显。

1997 年，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作为香港特区宪制性文件，由全国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通过，在香港地区基本得到贯彻。但其中关于国家安全的第 23 条至今没有得到落实，成为中国国家安全的一个漏洞。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可 2003 年，当香港特区就基本法 23 条进行自行立法时，受到挫折。自此以后，这一立法在香港被一些

别有用心的人严重污名化、妖魔化。按照王晨副委员长做说明时的说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 23 条立法实际上已经很困难”。

香港一度有“亚洲最安全的城市”之称。然而，通过去年的修例风波，就能看出这所谓的“安全”，由于没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所呵护，而变得如同纸糊的一样。修例风波的起因，源于一桩凶杀案。香港青年陈同佳与同为香港地区人士的女友去台湾地区度假，在此期间，于 2018 年 2 月将女友杀害，之后逃回香港。由于香港地区与中国任何地区没有引渡条款，导致陈同佳潜逃回港后，尽管在拘留期间对杀人事实供认不讳，香港的司法机构也无法以杀人罪治罪。因此，香港特区政府启动修改逃犯条例。然而，一些“港独”组织和本土激进分离势力开始借此搞事。尽管特区政府此后意图息事宁人，停止修改逃犯条例。可由于没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呵护，这些“港独”组织和本土激进分离势力勾搭美西方反华力量，借修例风波搞乱香港，所作所为日益猖獗。在香港，反对派成为纵暴派——蒙面暴徒冲击中联办，侮辱国旗、国歌，反复损毁港铁设施，打砸中资机构，什么恶事都干得出来。动辄社会搅炒、经济搅炒、政治搅炒——汽油弹横飞，盘踞校园设路障立山头，暴恐活动不断升级。与此同时，外部势力赤裸裸干涉香

港事务，“台独”“港独”在此同流合污……

爱国爱港人士虽然极力推动基本法 23 条的本地立法，可收效甚微。

以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何君尧今年以来的行动来说。2 月 22 日开始，他与香港政研会、新界关注大联盟组成的“23 同盟”发起联署，呼吁尽快就 23 条立法，截至 4 月 26 日上午，“23 同盟”收集到逾 200 万个支持 23 条立法的联署签名。5 月 18 日，何君尧又一次致信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恳请能在本届立法会任期内完成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然而，在何君尧等爱国爱港议员不遗余力的努力下，香港地区就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仍遥遥无期。5 月 19 日，林郑月娥在行政会议前会见媒体时坦言：“香港回归近 23 年，至今仍未未能完成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令人失望。”

就在香港地区自行就基本法 23 条立法已经很困难的时候，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发布。其中短短一段话内涵深刻：

“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这就给“港版国家安全法”的出台指明了方向。

形势逼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夕，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进